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游雅雯  
電話：02-24278090  
傳真：02-24295856  
電子信箱：a27070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青貳字第10901290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\_109012901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 
109年8月1日生效乙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部109年7月29日中企財字第  
109090037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消保官除外)、本市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協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(兼瑞芳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基隆市六堵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青年及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含附件)

